

##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因公司目前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如公司存在重大违规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暂停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16年6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5）和《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暨风险提示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6-036）；并于立案调查后按要求每月披露一次《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2017年7月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公告编号：2017-041），目前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的调查仍在进行中，尚未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并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被认定构成违法行为，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的，公司将因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2.1条规定的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公司股票将被停牌，直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

票上市的决定。

公司正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尚未收到相关部门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月至少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日